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沈煤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董事霍向阳、窦明，独立董事安景文因公外出，分别授权董事林守信、李飏，独立董事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主持。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窦明先生、孙辉先生、霍向阳先生、樊金汉先生、李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同意张德辉先生、张兴东先生、陶明印先生、包学勤先生、胡宝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崔万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每人每年 30,000 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含税）；取消其他董事津贴，不再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解聘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田英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对田英东先生担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李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解聘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王莉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董事长推荐，聘任田英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正职级），任职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全额计提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四台余热锅炉折旧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价值 1,251.6 万元的四台余热锅炉全额计提折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认可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认可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结果。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决议事项范围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

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综合服务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